

证券代码： 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 2019-056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按照上述规则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结合具体情况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 1、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对财务报表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 (一)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 (二)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